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2016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20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陳輝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主席)
王亮先生
杜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授權代表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公司秘書

余妙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樓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

133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全球增長疲弱及經濟持續不振，導致金融市場動盪加劇，消費需求低迷，本集團業務備受打擊。在此環境下，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200,000,000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盈利255,300,000港元。業績大幅下滑主要由於受未能預計及動蕩事件重擊財務投資錄得虧損360,900,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453,800,000港元。而2015年錄得大幅盈利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一次性淨收益352,600,000港元。

為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收購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以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將業務範疇拓展至二維碼領域，符合其提升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的長期發展目標。另一方面，由於零售銷售出現疲弱跡象，增長低於預期，消費品的銷售嚴重受挫。

展望

經歷2016年的動盪後，全球化整體放緩及保護主義抬頭，加上英國硬脫歐及美國新總統的政策，將成為來年全球貿易的阻礙。反貿易趨勢可能波及企業利潤令人擔憂。從高科技領域帶來正面的挑戰到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更快的速度加強產品戰略為新增長及擴張的支柱。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密集研發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業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樂觀認為，該項技術將帶來巨大的平台延伸效應，有望擴大收入來源及帶來盈利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業務尋找更多結合點，以提供更廣泛及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繼收購為產品包裝提供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後，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就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盡心竭力及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並對董事會仝人的寶貴貢獻以及各位股東與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期待未來同心協力、共克困難，實現本集團的繁榮發展。

主席
王亮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1,200,000,000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為盈利255,300,000港元。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股票市場顯著波動及已發展經濟體和中國普遍放緩，導致財務投資虧損360,900,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453,8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業務錄得收入317,700,000港元（2015年：341,300,000港元），減幅為6.9%。年內銷售收入持續下滑由於全球消費產品需求持續疲弱。新收購的二維碼產品包裝及解決方案業務自2016年8月以來錄得收入23,100,000港元，僅反映四個月業績。在生產包裝盒產生盈利9,300,000港元、出售一間工業物業控股公司權益產生一次性收益7,300,000港元，主要被二維碼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263,600,000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下，該分部整體錄得虧損251,900,000港元（2015年：盈利12,8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投資錄得虧損360,900,000港元（2015年：59,500,000港元），受未預見的經濟及政治波動與突發事件影響，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分別為172,800,000港元及189,100,000港元。

此外，因報告期末資產值減少，本集團就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虧損453,800,000港元。

年內，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開始進軍服裝業，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時裝設計及銷售。2016年初，本集團收購多間透過網上購物平台從事銷售服裝產品業務的公司。然而，該等公司自收購後經營業績遠遜預期，未能產生資本回報。為此，本集團在年底前作出一個艱難決定出售該等公司以中斷榨取現金。期內僅錄得銷售收入900,000港元，虧損56,000,000港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97,500,000港元及566,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減值虧損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	
可供出售投資							
<i>非上市投資</i>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14,550,000	2.54	33,862	46,163	80,025	3.87	80,02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225	3.95	22,603	67,397	90,000	5.65	90,000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13,600,000	11.78	397,369	316,631	-	26.53	714,000
			453,834	430,191	170,025	36.05	884,025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於2016年 12月31日 %	分佔一間 合營公司虧損	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i>非上市投資</i>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1,500,000	39.16%	(13,974)	136,026	-	11.40	150,000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於2016年 12月31日 %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虧損	已收股息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上市投資</i>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恒騰」)	250,000,000	0.34	65,903	-	97,500	-	8.17	163,4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reewil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萬贏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放貸活動。

FreeOpt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貸業務。

恒騰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反全球化及政治不滿日漸升溫將威脅全球經濟增長，金融市場前景亦不容樂觀。地緣政治將成為阻礙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將時刻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主動評估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短期借款12,000,000港元（2015年：201,1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並持有現金結餘206,100,000港元（2015年：36,2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5年：21.2%）。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發行2,040,000,000股股份用以認購萬贏股份，並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二維碼業務的部分代價。此外，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0.28港元及0.25港元分別配售575,063,972股、420,738,550股及1,632,880,000股股份，共籌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612,400,000港元。截至本財政年度末，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概述如下：(i)9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來自萬贏資源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ii)110,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分別用於償付收購二維碼業務的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代價，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iii)263,400,000港元用於悉數贖回為收購二維碼業務而發行的承兌票據；(iv)4,400,000港元用於為二維碼業務購置廠房及設備；及(v)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孖展貸款為12,000,000港元（2015年：2,600,000港元）已由賬面值約97,500,000港元（2015年：542,4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少量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年內，本公司間接收購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的全部權益。上海透雲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以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年結前，本集團出售年初收購的一連串主要從事服裝產品業務的公司。該項出售乃主要由於該等公司自收購後業績未如理想以致產生虧損。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1,04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31歲，自2016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王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此外，彼亦負責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彼在國際融資以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專案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王先生曾擔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由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主席（由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及副主席（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亦曾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杜東先生，31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推薦策略以及決定及推行營運決策。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一直於上市公司工作並負責投資、融資及項目併購，當中涵蓋煤礦、鐵礦及金礦、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教育行業、融資租賃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擁有很強的網絡關係。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副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行政總裁助理。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老元華先生，55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且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和管理。老先生畢業於英國利物浦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專業資格。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投資、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老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的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代理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53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6年堅實經驗。彼為軟件及硬件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方面之專家，並於物聯網及各種感應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曾參與接近40項專利的開發及應用。陳先生自2011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質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質尊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為上海質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為上海華暉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0歲，自2015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的執行董事、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期間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信」，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期間調任為民信的執行董事。彼現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夏其才先生，60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

杜成泉先生，66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現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任成員的姓名及其他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的「董事簡介」內。董事會決定並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目標。為達到該等目標，董事會對整體策略和所需的行動作出決定，監管及控制財務及營運表現，制定適當政策，並且查找及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已為其提供適當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維持恰當的專業技術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的確認書，表示彼於年內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變更（如有），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下列為董事於2016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定期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¹	4/4	-	-	1/1	1/1	3/3
杜東 ²	-	-	-	-	-	1/1
林穎 ³	-	-	-	-	-	-
老元華	4/4	-	-	-	1/1	4/4
孫輝 ¹	4/4	-	-	-	0/1	3/3
王亮 ⁴	1/1	-	-	-	-	0/2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⁵	4/4	-	1/1	1/1	1/1	3/4
陳輝 ²	-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⁶	2/2	0/1	1/1	1/1	0/1	0/1
張榮平	4/4	3/3	1/1	1/1	1/1	4/4
夏其才	4/4	3/3	1/1	1/1	1/1	1/4
文惠存 ³	-	-	1/1	-	-	-
杜成泉	4/4	3/3	1/1	1/1	0/1	0/4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 2 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 3 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 4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 5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 6 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

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主席進行一次會面，以考慮並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的各項事宜。

主席制定董事會議程及於董事層面帶領制定目標、策略及行動。彼確保董事會成員獲取準確、及時與清晰的資料，訂明該等將予考慮事宜所具有的重要性，以便能作出明智決定。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遵照所有規則及要求適當地行使其權力、主持會議及實施程序，並且保存完整及恰當記錄。本公司亦已設立有關程序以便各董事取得每個預定會議的輔助文件及有關資料。全體董事亦能獲得公司秘書及其組員的協助，以及可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期間，董事總經理應董事會的委派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在多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董事總經理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承擔全部責任。於2016年12月15日後，董事總經理的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自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能夠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作出彼等所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王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喬豔峰女士之子。喬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600,000,000股權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的種類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¹	A及B
杜東 ²	B
林穎 ³	B
老元華	A及B
孫輝 ¹	A及B
王亮 ⁴	B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⁵	A及B
陳輝 ²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⁶	A及B
張榮平	A及B
夏其才	A及B
文惠存 ³	A及B
杜成泉	B

附註：

¹ 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² 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³ 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⁴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⁵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⁶ 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

A 參加面授形式的課程、講座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更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財務、企業管治或道德及操守準則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別人士。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全面履行其職責。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協助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行政總裁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可使各執行董事發揮所長，有利於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連貫性，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而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特定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夏其才先生擔任主席。文惠存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仕鴻先生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與實務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財務報表亦於提交董事會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其中包括）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包括資源、培訓課程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充足性；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以及員工於保密情況下可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的懷疑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獨立核數師的聘任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杜成泉先生擔任主席。陳仕鴻先生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文惠存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孝文醫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且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及補償計劃。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是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於2016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任及新獲委任的董事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薪酬、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已就薪酬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杜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組成。其由王亮先生擔任主席。林孝文醫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文惠存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仕鴻先生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潘浩怡女士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的提名政策乃參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其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其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倘適用）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經考慮董事會的人數、其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需要等因素，候選人的選擇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於2016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亦已評估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向董事會就委任於2016年新獲委任的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強調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而制定。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年內，董事會成員已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檢討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當中列明本公司對彼等所期望的行為標準並就處理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

獨立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6年11月16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此產生的臨時空缺。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041,000港元，當中1,00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41,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費用。

此外，就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稅務及諮詢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計822,000港元。

此外，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薪酬分別總計為1,574,000港元及16,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30日更換其公司秘書及彼等已於2016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的任何事項。有效請求書可由任何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發出。請求書必須表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該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於送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任何佔彼等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送交請求書當日起計3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請求人士有權索回任何由於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招致的合理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而任何如此索回的款項，均須由本公司從任何就失職董事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到期或即將到期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可自費（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有效請求書可由以下兩者之一作出：

- (a)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日期有權在與請求書相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的股東。

由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及

- (a) 如屬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請求書，該請求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士必須送交或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讓請求書生效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4.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電郵或致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電郵： chinatouyun@chinatouyun.com.hk
電話： +852 2270 720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的運用及效能由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因此，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為使本公司的最新主要發展資料同時發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及適當的更新及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內向投資者提供。除財務報告外，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的所有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包括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份權益的問題。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查詢，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其聯絡詳情載於上文題為「向董事會查詢」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董事會成員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時自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維持內部審核職能，其構成本集團永續成立的一部分並由內部提供資源以及由具備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擔任。

內部審核職能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該等系統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設立，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已設立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該等程序旨在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及時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合理確保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或欺詐。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與業務營運、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財務匯報有關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負責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提供的建議已獲妥善實施。

董事會深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其一直遵守法律及法規至關重要。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董事會亦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重大監控。本公司亦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附屬公司的存貨管理週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其檢討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落實對其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一般是在不斷變化的商業和經濟環境下營運。二維碼及製造業務均受不穩定及脆弱的消費市場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力成本上升影響。證券市場波動也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投資，導致未變現及已變現的虧損。利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會影響應收貸款和計息借貸。除了市場風險，本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亦會受到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資本風險之影響。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法律及法規未有對本集團的活動造成任何顯著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以利安全經營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持續關注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是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全力支持員工遵守環保政策和保護環境。

本集團不斷提升員工節能減排，降低資源消耗和回收廢料的意識。為減少電力消耗，照明設備都被關閉，並由節能設備取代。本公司會提醒員工如非必要不要打印文件，鼓勵再次使用印刷紙張和雙面打印。舊廢材料會被回收用於生產。工廠建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以控制水源污染。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是我們彈性和可持續發展業務承諾的關鍵要素。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尊重彼等並為彼等提供職業生涯成長的機會。本集團還致力快速為客戶提供一貫高質素、種類多的產品和服務。隨著合作關係的建設，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和專業機構建立了信任及忠誠的長遠合作關係，從而攜手改進產品及共同分享最佳的做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披露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法團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由若干董事及管理層組成的披露小組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將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0至4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為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除進行三廢治理外，亦鼓勵員工善用資源，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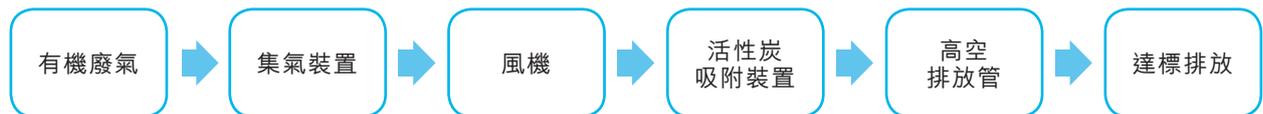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包裝業務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由位於中國廣東的兩間廠房負責製造和生產運營。本集團重視對環境的保護，認真處理空氣污染物、污水治理。於2016年，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大陸相關的環保法例與法規。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廢料回收，努力開拓一個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年內，沒有因違反環保法律與法規而遭到重大罰款及非金錢制裁。

三廢治理

空氣污染治理

中山工廠主要從事金屬盒、塑料盒、紙盒生產，生產期間所排放的有機廢物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非甲烷總烴、臭氣及二甲苯污染物等。工廠為減輕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依從廣東省中山市環境保護局的要求，切實執行污染物治理，確保達到法定的排放標準。

針對不同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工廠嚴格遵守地方相關標準處理，包括以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時段二級標準、《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二級標準，處理啤盒成型及吸塑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廢氣污染物。工廠亦根據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時段二級標準，處理拋光工序所產生的粉塵及去油工序所產生的油霧廢氣排放，並遵從廣東省地方標準《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處理燙金工序、印刷與烘乾工序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最後，工廠參照《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臭氣濃度指標二級排放限值，處理過膠工序所產生的有機廢氣。



有機廢氣治理程序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在2016年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為1,228.4公噸，包括範圍一（直接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當中範圍一為71.2公噸二氧化碳，全部來自於本集團汽車的燃料使用；另外，範圍二為1,157.2公噸二氧化碳，來源為上海工廠及中山工廠營運期間所耗用的電量。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71.2
範圍二	1,157.2
總計	1,228.4

環境保護 (續)

三廢治理 (續)

污水處理

本集團關注水質安全問題，故此業務期間所產生的污水必須經過指定的處理，才可以排放出去，確保不會影響附近地區的水源水質。中山工廠持有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自建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972噸的生活污水，足以應付年約24.3萬噸的污水排放。另外，本集團嚴格執行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時段一級標準的要求，確保經處理的污水在排放進入城市下水道前，達到所需標準，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廢棄物處理

中山工廠委託具資質的回收公司進行工業廢料回收，當中的廢料包括廢紙、廢膠、廢鐵及廢鋁材料。工廠會將工業廢料妥善放至指定區域，有回收價值的廢料在登記過後會由廢品處理公司運走，並進行回收處理的相關工作；而不能回收的廢料則由廢品處理公司每天清理及運走。

資源耗用

本集團在內部推動節約資源意識，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工廠每日對設備進行清潔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另外向員工宣傳節約用餐、不使用的供水及用電設施應保持關閉等節省資源的信息。在2016年期間，中山工廠和上海工廠用電量分別為160萬千瓦時及15萬千瓦時；另外中山工廠和上海工廠用水量為10萬噸及252噸。

	單位	中山	上海
用電量	千瓦時	1,635,853	150,000
汽油	公升	9,617	4,625
柴油	公升	12,295	不適用
市政水	噸	100,017	252

在燃料使用方面，中山工廠在年內共用了9,617公升汽油和12,295公升柴油；上海工廠共用了4,625公升汽油。在包裝物料的使用方面，中山工廠主要使用塑料袋和紙箱作為包裝材料，年內使用量分別達450萬個及80萬個；而上海工廠則較少使用包裝材料。為減少物資的消耗和基於環保原則，塑料中轉箱將會重複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本集團將互聯網與傳統行業創新融合，以專業創新為人才引入的首要標準，為人才的培養提供專業的技術培訓、廣闊的發展前景，致力建立一支高水準高素質的精英隊伍。

以人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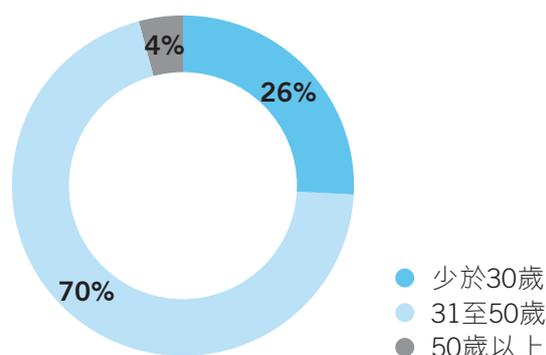
本集團視員工為業務發展的基石，為員工創造一個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福利，讓員工在為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之餘，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和發展。本集團在營運及招聘過程中均嚴格遵從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山市及上海市的相關勞動法例，以確保本集團員工符合法律的同時，亦能夠保障每一位員工的法定權益。本集團旗下每家分公司均設有員工手冊及員工承諾書，以滿足不同類型業務及法規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合法合規。中山工廠更設有社會責任管理手冊，讓員工對本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方針和政策有更深入的認知。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和員工人身自由，嚴禁出現任何強迫勞動事件。工人的自由權利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等。本集團不會採用任何限制勞動自由的行為，如扣押身份證、扣押工資及強迫搜身等。在制定勞工合同和勞工紀律時，必定經過與工人代表的協商同意，並報備社會保障局審核備案。另外，本集團遵從勞動法規定，不會聘請任何16歲以下的童工，並在員工入職前，核對其身份證，避免出現任何童工事件。於2016年，本集團在沒有任何所知的童工事件報告。

員工構成（中國大陸）

本集團員工主要在中山及上海工作。本集團在內地廠房工作的員工主要年齡分佈在31至50歲之間，佔內地員工總人數的70%。員工有68%為女性，而男性則佔約32%。本集團員工擁有大學學歷的員工佔12%。在2016年期間，本集團流失人數約325人，同時新入職員工為398名，整體員工數量稍為提高。

本集團內地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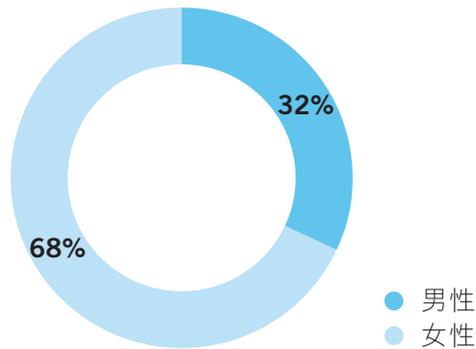


人才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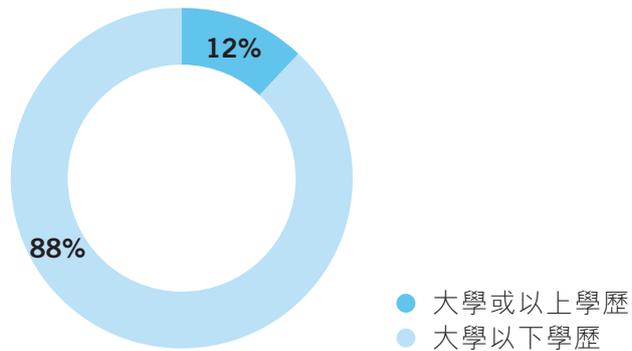
以人為本 (續)

員工構成 (中國大陸) (續)

本集團內地員工性別分佈



本集團內地員工學歷分佈



公平工作環境

本集團多年來堅持在招聘、薪酬、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其他待遇及福利政策方面遵循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嚴禁因國籍、種族及性別等因素而歧視。本集團設有申訴及投訴機制，如任何員工認為受到歧視或不合理對待，可以直接向工人代表及本集團管理層投訴，本集團將嚴肅處理並作出適當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管理 (續)

以人為本 (續)

人才培訓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把人才資源管理放在本集團戰略高度，為員工職業發展及個人價值提升提供支持。通過建立員工培訓程序及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清楚了解本集團政策和程序，培養與本集團目標及價值一致的人才，為同一方向及目標努力。本集團亦會按員工培訓需求，以講授及崗位實習的形式進行內部培訓及考核。針對特種作業人員，本集團會邀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培訓，以協助員工取得操作證及促進骨幹員工更新知識、提升履職能力，從而提升員工效能，全面保障和推動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

於2016年，本集團每月均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上崗培訓，確保員工能適應及掌握相關工作技能。針對計算機相關的技能，本集團亦舉辦了JAVA編碼規則、SVN培訓、LINUX培訓及C++編碼規範培訓；針對財務的技能，本集團舉辦了財務培訓課程；針對營銷的技能，本集團舉辦了溝通技巧培訓課程。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多年來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有效率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身體狀況，所有員工均需進行入職體檢、年度體檢及考勤休假，同時需簽署《健康告知聲明書》，以確保員工得到足夠的休養及健康情況適合工作，以免意外發生。

本集團除遵守有關勞工標準和業務所在地區的法例外，更透過制定嚴謹的內部指引和制度，維持本集團的安全衛生。本集團專門聘請安全衛生專業人士及安全主任（包括安全、消防、急救和醫療等）負責安全衛生工作，制定並推行本集團安全衛生計劃，定期檢查及檢測、評估本集團活動的安全衛生狀況，以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衛生的廠房，保護全體員工的安全和健康。除了注重本集團內部政策外，本集團亦及時消除事故隱患及建立合適的事故報告調查制度，鼓勵工人報告事故及不安全因素，以減少潛在的危險因素。

本集團非常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的普及，在2016年期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共1,697小時的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培訓總人次達289人。本集團就職業安全提供入職培訓、上崗培訓、調職培訓予每位員工，確保員工對安全使用機械有足夠認識，以減低意外的發生。本集團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重新培訓，避免發生意外事故，並定期安排急救、滅火、和疏散逃生演習，以預防意外事故。另外，中山廠房亦特別舉辦了急救員課程，為員工創建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合規運營

本集團致力發展和不斷改善質量管理系統，為顧客帶來更優越的產品及體驗，與顧客建立長遠而良好的關係和創造良好的口碑。

顧客至上

本集團包裝業務在行業內深耕超過二十五年，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包括國際名牌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擁有者或品牌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其他客戶。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保持著長遠的業務關係，其中部份客戶更合作了十五年以上。本集團從客戶的實際需求出發，制定了不同的內部管理程序進行客戶體驗管理。本集團設立《顧客滿意度測量程序》，並通過《顧客滿意度調查表》進行年度分析，以改善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亦致力透過與顧客建立長遠而良好的關係，減少顧客流失和創造良好的口碑。

此外，本集團藉二維碼業務使商品成為品牌自有的媒介，促進品牌與消費者直接建立聯繫，通過雲計算和移動互聯網技術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O2O營銷，防偽溯源，倉儲物流，以及消費者大數據解決方案，滿足各階段使用者對產品資訊及溝通的需求，打通品牌與每一位消費者的溝通邊界。

廉潔企業

廉潔的經營理念和操守表現是本集團保持卓越表現的首要條件。本集團內部積極推行廉潔自律的宣傳，除制定《員工廉潔操守守則》，合理確定並嚴格規範本集團員工的履職待遇、業務支出，促進廉潔從業之外，所有員工需簽訂《僱員就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合法合規制定暨員工承諾書》，以及與反貪腐相關的勞工常規。本集團亦要求全體員工自覺保持守法、廉潔、誠實、自律的個人操守。

為讓合作供應商了解本集團反貪腐的立場，本集團向供應商發送《員工廉潔操守守則》，以確保不會出現因現金報酬或禮物饋贈而影響雙方業務關係的事件。對於一切商業行為，本集團均以公平、公正、誠實作為條件，嚴禁任何收授賄款、代償債務、回佣、厚禮、交際費或任何可被認為非法、不道德或妥協的交易，以給予顧客和合作單位一份肯定及信任。

本集團亦建立事故和不符合項的報告，調查和處理程序，明確根據法規規定報告意外事故機制。就任何腐敗行為，本集團絕不辜息，會及時就事件作出調查、補救及糾正行動，並對違規員工進行適當的處分。年內，本集團沒有發生反貪腐事故報告。

供貨商管理

本集團對於原料的質量和 safety 十分重視，因此中山工廠和上海工廠的採購部均以嚴格的標準挑選供貨商，並定期進行評核，以確保所採用的均是優良的材料。所有的供貨商必須經過資質評估，確保其擁有相關營運證明，並在產品物質測試及包裝安全方面符合歐盟及美國相關的標準，才可列入供貨商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運營 (續)

供貨商管理 (續)

此外，中山工廠亦定期對供貨商進行評估，不符合要求標準而又未能改善的供貨商將被取消供貨資格。上海工廠亦制定了一套供貨商及採購控制程序，明確供貨商評價和選擇的準則，並規定了供貨商的控制與管理的程序要求，以確保採購的材料滿足本集團的要求。在評價供貨商的過程中，相關部門將審視生產資質、材料質量及ISO體系認證等方面的信息，並且對供貨商樣品進行驗證，務求採購到高質量的材料。在2016年，本集團共有供貨商201家，當中主要分佈在香港及內地，分別有92和103家，佔總供貨商數量的97%。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及資料保障

本集團深知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重要性，致力發展和不斷改善質量管理系統，為顧客帶來更優越的產品及體驗。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包裝及標籤為主，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和源代碼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有關規定保護發明創造的權益，提高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和經濟效益。為保障源代碼及產品的完整性及不洩露，員工入職時亦會先簽定保密協議，避免有關的商業秘密流出。

品質監控

本集團中山廠房已制定《產品檢驗程序》，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定期進行檢驗。另外，上海廠房如接獲有關標識質量異常報告，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處理，及時從標籤和設備兩方面全面分析異常原因，並立即加以改善。在2016年期間，本集團上海二維碼業務只收到一項與產品相關的投訴，相關部門立即進行跟進及改善，以求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中山工廠的包裝業務年內補貨率並不明顯，本集團亦已經為相關客戶提供補貨。

社區投資

本集團視社區責任為己任，熱心公益慈善活動，透過加強與社區之間的溝通交流和合作，向社會表達深切謝意。本集團除了致力成為社區一大科技產業外，更踴躍承擔社區責任，為社區打造和諧氣氛。

2016年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的社區活動，如衣物回收活動計劃及熱心公益慈善活動等，以加強與社區之間的溝通交流和合作。本集團亦與惜食堂合作舉辦「月餅轉贈計劃」，鼓勵員工參與及分享資源，以減少食物的浪費。在「中山慈善萬人行」活動中，本集團派出50人的巡遊方隊傳播紅十字文化，為困難群體提供人道援助，營造互助互愛的良好社會氛圍。於2016年，本集團亦曾參與義務工作。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12月2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12月22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隨後更改為「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其第二名稱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更改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i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放債。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闡述載於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與其利益相關者（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關係的討論載於第19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19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20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1,769,428,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收入59.1%，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29.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5.4%，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28.9%。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杜東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林穎女士(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陳輝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杜成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將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杜東先生及陳輝先生乃根據第84(2)條細則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彼等須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張榮平先生、夏其才先生、文惠存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於其任內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第9至10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0	22.86
林孝文醫生 (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98,150	0.01

附註： 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掛鈎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註銷協議，認購人是持牌經紀以代名人身份代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訂約雙方同意：(i)作為本公司接受註銷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代價，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575,063,972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6港元；及(ii)作為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照及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之條款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股份於2015年11月30日（「即認購及註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19港元。

根據所訂立之認購及註銷協議，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及註銷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已於2016年2月4日同時落實。本公司已收取認購價92,010,000港元。

上述事項詳情及上述段落所用詞彙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通函及2015年年報。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擬多元化其業務至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於2015年12月，本公司投資於由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發行之於2018年12月28日到期、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認為透過認購萬贏股份進一步投資可實現本公司及萬贏之間的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其能通過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把握更多業務及投資機遇。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萬贏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有條件同意(i)本公司將認購及萬贏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3,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萬贏認購股份」）（相當於2016年6月17日萬贏已發行股本約13.36%及緊隨發行萬贏認購股份後萬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8%），每股萬贏認購股份之價格為30.00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ii)根據特別授權，萬贏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萬贏（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0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CO認購股份」）（相當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7%及緊隨發行CO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6%），每股CO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20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及(iii)萬贏將悉數贖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35港元。

於2016年7月19日，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已向萬贏（或其代名人）悉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CO認購股份，每股CO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20港元，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總代價為408,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pe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威道國際有限公司（「威道」）（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1)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Apex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3,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258,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iii)餘下結餘5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及(2)本公司同意收購於2016年6月30日威道應付喬豔峰女士之56,400,000港元之全額股東貸款，其免息，亦無固定償還期限，其將以本公司向喬豔峰女士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

為就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配售代理選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20,738,55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股份於2016年8月1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35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配售股份已於2016年8月18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款項117,807,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3,544,000港元後，每股已發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272港元。

本公司已進行進一步集資以(i)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2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及(ii)擴大及發展本公司二維碼包裝業務。

於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配售經辦人選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十一月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1,632,880,000股普通股（「十一月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股份於2016年11月9日（即十一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295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十一月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十一月配售股份已於2016年11月28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款項408,22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072,000港元，每股已發行十一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9港元。

除第34頁「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且於回顧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及行使。

根據於2016年10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已更新及不許超過816,443,13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之8.33%；及
- (ii)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之8.33%。

自本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間內，於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總數為359,414,982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²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0	22.86
喬艷峰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¹	6.12
秦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9,880,000	8.06

附註：

1. 該600,000,000股乃透過喬艷峰女士（「喬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T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而後者的90%股份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持有）及10%股份由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持有）持有。
2.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法規所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因執行其職務或就與此有關之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由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進行彌償。本公司已就抗辯任何針對本集團董事之任何訴訟可能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關連交易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關連交易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進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於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有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亮

香港，2017年3月24日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2至第119頁所載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的該等要求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業務合併中購買價的分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605,000,000港元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pex集團」），該集團一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二維碼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收購方確認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除附註36所述Apex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外，貴公司管理層並無識別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商譽530,000,000港元。

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在識別Apex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過程中，審閱相關買賣協議，以了解主要條款及條件；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收購日期識別的資產及負債；
- 評估貴集團支付的非現金代價（即於收購日期發行的承兌票據及股份）的公平值；
- 與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在達致Apex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並評價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 按樣本基準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在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後評估其勝任能力。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上文所述收購Apex集團已導致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530,000,000港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於收購發生期間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自收購以來，二維碼業務增長不及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64,000,000港元。

減值評估具有主觀性且需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獲取經 貴公司董事審批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作減值評估；
- 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展開討論，並評價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展開討論，並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銷售增長率、銷量及單位售價；
- 按樣本基準核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在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後評估其勝任能力；及
- 對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以評估本集團所計提的減值虧損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認購13,600,000股股份，佔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1.78%。有關代價已透過發行貴公司2,04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投資成本為714,00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經計及被投資方產生的重大虧損後識別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397,000,000港元。

無報價股本投資的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大量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其他核數師審核，其已於2016年3月21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我們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獲取被投資方的最近期管理賬目以作減值評估；
- 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被投資方討論用以釐定被投資方主要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及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對被投資方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處理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編號：P06057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	(361,874)	(57,484)
收入	5	324,251	343,451
銷售成本		(236,457)	(280,722)
毛利		87,794	62,7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16,291)	358,6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8)	(13,468)
行政費用		(74,789)	(93,778)
財務成本	8	(10,060)	(422)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9	(15,050)	—
除稅前(虧損)/盈利	7	(1,107,838)	256,263
所得稅	11	(26)	(1,06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盈利		(1,107,864)	255,2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	(55,959)	—
本年度(虧損)/盈利		(1,163,823)	255,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4,866)	255,2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5,9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150,825)	255,25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98)	(56)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12,998)	(56)
		(1,163,823)	255,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7.69) 港仙	6.98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6.83) 港仙	6.98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1,163,823)	255,20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8,800)	33,154
— 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平值虧損/ (收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5,390	(31,266)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88)	(39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798)	1,49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70,621)	256,693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7,623)	256,74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2,998)	(56)
	(1,170,621)	256,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975	6,195
無形資產	17	2,517	—
商譽	18	266,514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9	136,026	—
可供出售投資	20	430,191	195,065
預付款項	24	2,196	2,1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5,419	203,45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925	27,9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64,794	37,9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30,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2,253	9,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97,500	667,376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	206,054	36,1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7	401,526	809,070
		—	2,278
流動資產總值		401,526	811,3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25,566	16,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9	35,773	18,014
應付稅項		—	138
計息其他借款	31	12,022	201,053
流動負債總額		73,361	235,548
流動資產淨值		328,165	575,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3,584	779,2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72	146
資產淨值		1,193,412	779,1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97,973	45,286
儲備	35	1,086,946	733,82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184,919	779,110
		8,493	—
權益總額		1,193,412	779,110

王亮
董事

老元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5(b))	其他股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 35(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d))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377	18,733	45,291	(12,861)	-	-	1,522	42	205,951	273,055	1,974	275,029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255,259	255,259	(56)	255,203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一公平值變動	-	-	-	-	-	-	33,154	-	-	33,154	-	33,154
一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	-	-	-	-	(31,266)	-	-	(31,266)	-	(31,266)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98)	-	(398)	-	(3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88	(398)	255,259	256,749	(56)	256,6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918)	(1,918)
第一次發行紅股	33	14,376	-	(14,376)	-	-	-	-	-	-	-	-
第二次發行紅股	33	7,188	-	(7,188)	-	-	-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3	-	-	-	-	51,700	-	-	-	51,700	-	51,7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3	3,594	141,554	-	-	(51,700)	-	-	-	93,448	-	93,448
配售新股	33	5,751	86,259	-	-	-	-	-	-	92,010	-	92,010
已發行股本工具	-	-	-	-	14,915	-	-	-	-	14,915	-	14,915
股份發行開支	33	-	(2,767)	-	-	-	-	-	-	(2,767)	-	(2,767)
於2015年12月31日	45,286	243,779*	45,291*	(34,425)*	14,915*	-*	3,410*	(356)*	461,210*	779,110	-	779,1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5(b))	其他股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 35(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5(d))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286	243,779	45,291	(34,425)	14,915	-	3,410	(356)	461,210	779,110	-	779,11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50,825)	(1,150,825)	(12,998)	(1,163,823)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一公平值變動	-	-	-	-	-	-	(8,800)	-	-	(8,800)	-	(8,800)
一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	-	-	-	-	5,390	-	-	5,390	-	5,39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388)	-	(3,388)	-	(3,3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410)	(3,388)	(1,150,825)	(1,157,623)	(12,998)	(1,170,62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112	112
與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交易	38	-	-	-	-	-	-	-	11	11	21,379	21,390
發行股份	33	5,751	101,174	-	(14,915)	-	-	-	-	92,010	-	92,010
發行股份	33	20,400	693,600	-	-	-	-	-	-	714,000	-	714,000
配售新股	33	4,207	113,600	-	-	-	-	-	-	117,807	-	117,807
發行股份	33	6,000	231,000	-	-	-	-	-	-	237,000	-	237,000
配售新股	33	16,329	391,891	-	-	-	-	-	-	408,220	-	408,220
股份發行開支	33	-	(5,616)	-	-	-	-	-	-	(5,616)	-	(5,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	-*	-*	(3,744)*	(689,604)*	1,184,919	8,493	1,193,4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086,946,000港元(2015年: 733,82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07,838)	256,2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959)	—
		(1,163,797)	256,2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7	13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	268
銀行利息收入		(211)	(106)
折舊	15	3,225	2,805
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經扣除交易成本)	6	5,451	(30,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361,874	57,48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	—	51,700
財務成本	8	10,060	422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19	(1,07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淨額	37	(6,009)	(352,6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	—	(5,74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15,0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 淨額	6	—	18,227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虧損	6	—	9,16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453,83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6	(85)	3,699
商譽減值虧損	6	263,558	—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6	1,79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0,830	558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10	—
		(32,356)	11,535
存貨減少		7,707	8,777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348	(1,40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30,223	(30,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8,002	(423,110)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增加/(減少)		7,964	(22,842)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35,888	(457,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35,888	(457,270)
已收利息		211	106
已付利息		(10,060)	(1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1)	(1,6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5,898	(458,9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06)	(214)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70,0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179	84,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32,352
出售附屬公司	37	17,815	113,2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5,744
收購附屬公司	36	(119,718)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2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9	(150,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2,030)	68,9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33	618,037	92,010
股份發行開支	33	(5,616)	(2,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0	–	5,75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3,448
新造其他計息借款	31	12,022	201,053
償還承兌票據		(258,000)	–
償還其他計息借款		(201,053)	–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注資		112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8	21,3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892	389,495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70,760	(46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6,179	37,03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5)	(38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206,054	36,17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線上廣告展示服務、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d)。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合規聲明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所列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之綜合與(ii)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收購權益的會計方法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2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的該等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要求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要求）。該等修訂亦就為披露目的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強調，當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與由本集團所產生的分開列示，及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區分為：(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分佔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分佔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的合營業務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該等修訂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就業務合併規定的有關資料。該等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作遞延處理的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價格監管部門在對受價格監管的貨品或服務制定價格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該部分金額，令實體可就有關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該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資格人士繼續沿用過往公認會計原則的費率監管會計政策，而只作有限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規定須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監管遞延賬目結餘，並在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該等結餘的變動。該準則要求作出有關導致確認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的費率監管形式的性質及相關風險的披露。由於本集團現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並未涉及任何費率受監管的活動，故該準則並不適用。

此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之修訂，詳情如下：一

該等修訂就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作出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澄清，抵銷披露規定不適用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除非該等披露對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作出重大更新。該修訂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就離職後福利責任使用的折現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惟繼續獲准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作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有關修訂提供有關實體評估及估計是否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一系列指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有關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權益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前提是有關股份付款若不包括淨結算特徵是歸類為權益結算；及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撤銷確認原始負債。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任何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其中，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只有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中，且撤銷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處理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高靈活性，尤其拓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中風險部分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予修訂並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效性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經完善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可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項單一之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所獲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權轉讓予客戶控制時，實體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其後按成本（訂有某些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對利息和租賃付款進行租賃負債的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可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有關於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性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 | | |
|-----|---|-----------------------------------|
| 第1級 | — | 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 第3級 | — | 採用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參數)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 (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該資產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 (或由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可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活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產生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 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銷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基準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 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且不多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1/3%
模具	15%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該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之日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按要求重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財務成本及其他虧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近期之出售能力及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於罕有之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則本集團可選擇重列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即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發生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和攤銷) 和其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所得之金額，將撥離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需要判斷力來確定什麼是「大幅」或「長期」。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從眾多其他因素中評估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或程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其他計息借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回，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方可在初步確認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款等本集團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購買時的任何折讓及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證券貿易之收益或虧損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
- (d) 線上廣告展示服務收入於廣告展示的表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e)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改。此外，倘若按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參與。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員工於本集團供款未全部歸屬彼前離開計劃，本集團目前應付的供款扣除被沒收僱主的相關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66,514,000港元（經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263,558,000港元）（2015年：零）。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減值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或近期交易價格及評估被投資對象償還款項之能力。倘實際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誠如附註20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430,191,000港元（2015年：195,065,000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為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多種因素，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之可能性。如有客觀減值證據，未來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根據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本集團就其債務人未能償還所需款項所產生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還款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撥備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

當應課稅盈利可能可用來抵扣虧損，則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金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服裝產品貿易分部乃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附註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包裝產品分部 |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 |
| 財務投資分部 |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2015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成本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業績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17,746	341,349	6,505	2,102	324,251	343,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361,874)	(57,484)	(361,874)	(57,484)
分部收入	317,746	341,349	(355,369)	(55,382)	(37,623)	285,967
分部業績	(251,922)	12,837	(360,884)	(59,538)	(612,806)	(46,70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452,757)	335,09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7,165)	(31,70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5,050)	-
財務成本					(10,060)	(422)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07,838)	256,263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總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06	214	-	-	6,306	214
銀行利息收入						
—經營分部	208	105	-	-	208	105
—未分配					-	1
					208	106
折舊						
—經營分部	2,526	2,683	-	-	2,526	2,683
—未分配					-	122
					2,526	2,80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58	-	-	-	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相關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虧損，淨額	-	(18,227)	-	-	-	(18,22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85)	3,699	-	-	(85)	3,699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798	-	-	-	1,798	-
商譽減值虧損	263,558	-	-	-	263,558	-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包裝產品		
— 香港及中國	171,925	155,533
— 歐洲	80,725	103,158
— 南北美洲	43,841	57,671
— 其他	21,255	24,987
	317,746	341,349
財務投資		
— 香港	(355,369)	(55,382)
分部收入	(37,623)	285,96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568,348	196,096
中國內地	30,557	7,360
	598,905	203,45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包裝產品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94,452	94,127

5. 收入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年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294,673	341,349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	12,818	–
線上廣告展示服務收入	10,255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1,668	21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837	1,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46
	324,251	343,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61,874)	(57,484)

*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6,927,000港元（2015年：677,990,000港元）。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	106
銷售廢棄材料		320	3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	7,295	352,6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451)	30,5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744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收益	19	1,076	–
租金收入		–	240
匯兌差額，淨額		(727)	(71)
商譽減值虧損	18	(263,55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	85	(3,69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	(453,834)	–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7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虧損，淨額		–	(18,227)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虧損		–	(9,164)
其他		93	211
		(716,291)	358,6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1,000	1,270
出售存貨的成本		236,457	280,164
折舊		2,526	2,8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68
無形資產攤銷	17	132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9,795	3,034
研發成本		3,14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95,258	75,0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7	9,377
		105,215	84,44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4	–	51,7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4
		–	5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39	–
已售存貨成本		387	–
折舊		69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6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
		3,676	–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	3,010	–
		20,830	–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653	422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5,407	—
	10,060	422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1,578	1,5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28	4,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193
	7,018	6,11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i)	240	94
陳仕鴻先生	(ii)	118	240
夏其才先生		240	240
杜成泉先生		240	240
文惠存先生	(iii)	18	94
		856	908

附註：

- (i)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6月27日退任
- (iii) 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i)	-	433	20	453
杜東先生	(ii)	-	48	-	48
潘浩怡女士	(iii)	-	2,494	115	2,609
老元華先生	(iv)	-	975	18	993
孫輝女士	(iii)	-	1,247	58	1,305
林穎女士	(v)	-	31	1	32
		-	5,228	212	5,440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ii)	2	-	-	2
林孝文醫生		720	-	-	720
		722	-	-	722
		722	5,228	212	6,1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iii)	-	2,470	114	2,584
老元華先生	(iv)	-	572	16	588
孫輝女士	(iii)	-	1,300	60	1,360
林穎女士	(v)	-	68	3	71
		-	4,410	193	4,603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600	-	-	600
		600	4,410	193	5,203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
- (iii) 於2016年12月15日辭任
- (iv) 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
- (v) 於2015年10月29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月28日退任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5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15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03	2,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141
	3,250	3,133

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1.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稅項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0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32	—	1,064
		26	(4)
		26	1,060

香港利得稅乃按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5%及25%(2015年:25%)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或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彼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課稅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盈利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07,838)	256,2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959)	—
	(1,163,797)	256,263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1,979)	42,297
毋須課稅的離岸製造業務的收入	(103)	(90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62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虧損	2,483	—
毋須課稅的收入	(1,672)	(59,266)
不可扣稅的開支	150,991	14,115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806)	(3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519	4,818
其他	593	(19)
所得稅開支	26	1,06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36所披露，於2016年3月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ay Wisdom Limited (「Bay Wisdom」) 收購四間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統稱為「Bay Wisdom集團」)。誠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其於Bay Wisdom集團的全部股權。

服裝產品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自2016年3月7日(收購日期)至2016年11月21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880
銷售成本		(21,217)
毛損		(20,3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19)
行政費用		(26,610)
除稅前虧損		(54,673)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54,6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1,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5,95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47)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150,825)	255,259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3,700	3,655,7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1,094,866)	255,259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03,700	3,655,792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配售股份。股份發行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083	129	8,697	3,074	9,849	652	-	26,484
累計折舊		(1,795)	(125)	(7,613)	(2,671)	(7,472)	(613)	-	(20,289)
賬面淨值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	6,195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95	1,736	98	-	4,177	6,306
收購附屬公司	36	-	1,155	5,184	698	4,448	-	11,328	22,813
出售附屬公司	37	-	-	(141)	-	-	-	-	(141)
年內折舊撥備		(86)	(212)	(1,409)	(706)	(779)	(33)	-	(3,225)
撇銷	7	-	-	(3,010)	-	-	-	-	(3,010)
匯兌調整		-	(45)	(61)	(31)	(209)	-	(617)	(963)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02	902	1,942	2,100	5,935	6	14,888	27,9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083	1,182	8,277	5,459	13,972	652	14,888	48,513
累計折舊		(1,881)	(280)	(6,335)	(3,359)	(8,037)	(646)	-	(20,538)
賬面淨值		2,202	902	1,942	2,100	5,935	6	14,888	27,975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8,846	3,622	9,177	3,074	10,720	652	136,091	
累計折舊		(29,096)	(3,097)	(7,694)	(2,404)	(7,747)	(548)	(50,586)	
賬面淨值		79,750	525	1,483	670	2,973	104	85,505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90	97	-	27	-	214	
資產計入為持作出售	27	(2,278)	-	-	-	-	-	(2,278)	
出售		(39,713)	(390)	-	-	-	-	(40,103)	
出售附屬公司	37	(34,129)	(46)	(154)	-	(9)	-	(34,338)	
年內折舊撥備		(1,342)	(175)	(342)	(267)	(614)	(65)	(2,805)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6,19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083	129	8,697	3,074	9,849	652	26,484	
累計折舊		(1,795)	(125)	(7,613)	(2,671)	(7,472)	(613)	(20,289)	
賬面淨值		2,288	4	1,084	403	2,377	39	6,1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940
年內確認之攤銷	(268)
出售	(12,672)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17. 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36	2,947
年內攤銷費用	7	(132)
匯兌調整		(298)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1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649
累計攤銷		(132)
賬面淨值		2,517

18. 商譽

	附註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
收購附屬公司	36	533,947
出售附屬公司	37	(3,8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		(263,558)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266,51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30,072
累計減值虧損		(263,558)
賬面淨值		266,514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1)於2016年收購並出售的一組從事服裝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WWM集團」）（見附註36及37）及(2)於2016年收購的一組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Apex集團」）（見附註36）。

18. 商譽 (續)

就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Apex集團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22.16%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部分約263,558,000港元計算，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63,55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3%及毛利率下調3%，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86,388,000港元及39,496,000港元。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	—
注資	150,000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1,076	—
分佔年內虧損	(15,050)	—
分佔資產淨值	136,026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分佔盈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無面值之 普通股	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香港	39.16	39.16	投資控股 及放債

於2015年12月30日，Marvel Galaxy Limited（「MG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FFIC」）（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MGL及FFIC有條件同意以各自向合營公司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之方式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提供融資服務及放債業務，藉此，MGL及FFIC將各自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注資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5日注資150,000,000港元。

其後，FFIC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新投資者向FreeOpt注入額外資本合共83,000,000港元，使得FreeOpt的註冊資本增加。由於該註冊資本增加，本集團於FreeOpt的股權由50%攤薄至39.16%並確認視作部分出售收益1,076,000港元。儘管股權被攤薄，惟本集團仍能共同控制FreeOpt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述FreeOpt財務資料概要(摘自其管理賬目)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95,000
應收貸款利息	1,161
預付款項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52,989
流動資產總值	349,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
應付稅項	1,792
流動負債總額	1,804
資產淨值	347,359
權益	
股本	383,000
累計虧損	(35,641)
權益總額	347,359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16,7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50,000)
行政開支	(583)
除稅前虧損	(33,850)
所得稅	(1,791)
年內虧損	(35,641)

1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財務報表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期初資產淨值	—
初始注資	300,000
FreeOpt其他股東第二次注資	83,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5,64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期末資產淨值	347,359
本集團於FreeOpt的權益百分比	39.1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6,026

本集團並無有關其於FreeOpt權益的或然負債。

20.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	25,04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b)		
公司A	(c)	67,397	90,000
公司B	(d)	46,163	80,025
公司C	(e)	316,631	—
		430,191	195,065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25,04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持牌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附註31）。所有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均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三間（2015年：兩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乃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物業控股、證券貿易投資及放債。

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投資價值下跌而產生重大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已對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及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審閱，結論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經參考最新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2,603,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3.95% (2015年：3.98%) 的股權，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67,397,000港元 (2015年：90,000,000港元)。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公司B已發行股本約2.54% (2015年：2.71%)。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最近市場交易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結論認為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投資成本並決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33,862,000港元。
- (e)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購公司C的13,600,000股股份，佔公司C經擴大股本的11.78%，代價以發行本公司2,040,000,000股股份支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2016年7月19日之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以發行本公司2,040,000,000股股份支付的投資成本為714,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公司C的11.78%股權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價值釐定，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可更可靠地計量。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公司C及其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重大虧損，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97,369,000港元。

21.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771	6,135
在製品	7,750	7,879
製成品	9,404	13,975
	20,925	27,989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4,872	38,352
減值	(78)	(420)
	64,794	37,932

本集團與其包裝產品分部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4,952	22,425
1至2個月	13,001	9,523
2至3個月	3,536	4,944
超過3個月	13,305	1,040
	64,794	37,932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0	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	3,76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57)	(3,61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8)	(68)
	78	420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78,000港元(2015年：420,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78,000港元(2015年：420,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之客戶。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26,428	30,756
已過期少於1個月	5,466	5,125
已過期超過1個月	32,900	2,051
	64,794	37,932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	-	30,223

附註：

- (i) 應收貸款按實際年利率12%以攤銷成本列賬，信貸期為一年。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按付款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	30,223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625	9,842
按金	2,277	1,600
其他應收賬款	3,547	125
	14,449	11,56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196)	(2,196)
即期部分	12,253	9,371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附註i）	97,500	517,37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附註ii）	-	150,000
	97,500	667,376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 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97,500,000港元(2015年：517,376,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証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附註31)。

於2015年12月23日，本集團認購一間非上市私營公司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22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3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000,000股發行人普通股。

於2016年7月19日，發行人按面值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市值為38,750,000港元。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054	36,17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2,215,000港元(2015年：16,02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於2015年12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寶必達有限公司(「寶必達」，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由寶必達直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之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等值10,669,000港元)。此交易已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於附註37披露)及於2015年12月31日寶必達的僅有資產已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寶必達的資產（扣除於綜合賬抵銷之內部公司貸款）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	2,2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78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375	12,797
1至2個月	6,748	2,507
2至3個月	1,706	810
超過3個月	2,737	229
	25,566	16,343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8,378	7,696
其他應付賬款	2,679	1,010
預提負債	24,716	9,308
	35,773	18,014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內含衍生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發行認股權證	5,751
年內已失效	(5,751)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若干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16名獨立承配人分別發行287,531,980份及287,531,992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證0.56港元及0.608港元。此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與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協議（「認購及註銷協議」），本公司同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及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75,063,972股本公司新股份。該認購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

31. 計息其他借貸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訂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訂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	(i)	8.00	按要求	12,022	8.00	按要求	2,553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	—	—	—	最優惠 利率+ 3.00	2016年	198,500
				12,022			201,0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1. 計息其他借貸 (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		
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貸款	12,022	2,55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198,500
	12,022	201,053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12,022,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總額為97,50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附註2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保證金貸款2,553,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總額分別為25,040,000港元（附註20）及517,376,000港元（附註25）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無抵押貸款已悉數償還。

32.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附註	可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 盈利之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業務合併時存貨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968	968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11	(13,358)	13,358	-	(4)	(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18)	(8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358)	13,358	-	146	146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抵免）	11	13,358	(13,358)	-	26	2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6	-	-	2,552	-	2,55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7	-	-	(2,552)	-	(2,552)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172	17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32.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未匯出保留盈利，故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357,555,000港元（2015年：110,158,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來自中國於一至五年內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項虧損為2,991,000港元（2015年：127,000港元）。概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虧損（2015年：80,9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剩餘稅項虧損357,555,000港元（2015年：29,2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可能不會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金額。

33. 股本

股份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15年：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797,311,301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15年：4,528,628,779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97,973	45,286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3,765,993	14,377	18,733	33,110
股份拆細	(a)	1,293,893,937	-	-	-
第一次發行紅股	(b)	1,437,659,930	14,376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	(c)	718,829,965	7,188	-	7,188
行使購股權	(d)	359,414,982	3,594	141,554	145,148
配售新股	(e)	575,063,972	5,751	86,259	92,010
		4,528,628,779	45,286	246,546	291,832
股份發行開支		-	-	(2,767)	(2,76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528,628,779	45,286	243,779	289,065
發行股份	(f)	575,063,972	5,751	101,174	106,925
發行股份	(g)	2,040,000,000	20,400	693,600	714,000
配售新股	(h)	420,738,550	4,207	113,600	117,807
發行股份	(i)	600,000,000	6,000	231,000	237,000
配售新股	(j)	1,632,880,000	16,329	391,891	408,220
		9,797,311,301	97,973	1,775,044	1,873,017
股份發行開支		-	-	(5,616)	(5,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9,797,311,301	97,973	1,769,428	1,867,4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2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一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二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另一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 (d) 359,414,982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26港元獲行使（附註34），導致發行359,414,982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93,448,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為51,700,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e)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75,063,972股普通股，籌得總額（扣除開支前）約92,01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f) 誠如附註30所披露，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75,063,972股本集團新股份（「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92,010,00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本公司股本增加約5,7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6,25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其他股本工具儲備約14,915,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g)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向萬贏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40,000,000股股份，以認購其11.78%之經擴大股份。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股價為每股0.3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20,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693,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h)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20,738,550股普通股並共籌得約117,80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款項已用於償付收購Apex集團之現金代價及關連股東之貸款，剩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4,20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3,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Apex集團的部分代價。交易已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31,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 (j)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32,880,000股股份並共籌得約40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款項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及擴大及發展本公司新收購的二維碼業務。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16,3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1,89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2016年10月20日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	—	—	—
年內已授出	—	—	0.26	359,415
年內已行使	—	—	0.26	(359,415)
於12月31日		—		—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1,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確認為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算。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0.0
歷史波幅(%)	68.37
無風險利率(%)	1.8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得出，並不一定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儲備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當時控股股東根據2012年之重組作出之視作注資。

(b)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於2012年重組完成前作出之注資及本公司就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予當時控股股東之股份面值。

(c) 其他股本工具

其他股本工具指根據認購及註銷協議訂立之股本結算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並將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附註33(f)披露）。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屆滿，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7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32,500,000港元收購Gilderton Limited、如意29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埃迪歐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橋登（北京）商貿有限公司（統稱「WWM集團」）之全部股權，WWM集團從事銷售「World We Made」品牌旗下的服裝產品。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於2016年8月1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威道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統稱「Apex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530,072,000港元。Apex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該交易已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收購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發行25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悉數支付。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0.395港元釐定，合共為237,000,000港元。本金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日為2017年8月18日，年息7.5%，應計利息於到期時支付。根據本公司董事的估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25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已於2016年11月29日提早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WWM集團及Apex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賬面值分別載列如下：

	附註	WWM集團 千港元	Apex集團 千港元	收購時確認 的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42	19,271	22,813
無形資產	17	-	2,947	2,94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58	21,124	23,182
存貨		22,963	2,935	25,8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	37,967	37,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07	9,624	15,731
應付賬款		(3,318)	(15,191)	(18,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75)	(3,349)	(3,524)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52)	-	(2,552)
已確認可識別總淨資產		28,625	75,328	103,953
收購時的商譽	18	3,875	530,072	533,947
		32,500	605,400	637,9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2,500	110,400	142,900
承兌票據		-	258,000	258,000
發行股份		-	237,000	237,000
		32,500	605,400	637,900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3,38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費用。

收購產生的商譽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實際上包括有關Apex集團透過升級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強化包裝業務、未來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可帶來的效益金額，於收購Apex集團時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未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Apex集團所帶來新業務產生的虧損268,463,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Apex集團自2016年8月19日產生的收入為23,073,000港元。

假設收購Apex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虧損將分別為383,133,000港元及1,150,962,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收購於2016年8月19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續)

有關收購WWM集團及Apex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WWM集團 千港元	Apex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500)	(110,400)	(142,9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2,058	21,124	23,18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 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30,442)	(89,276)	(119,718)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財務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寶必達 千港元 (附註27)	Bay Wisdom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8	-	3,875	3,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15	2,278	141	2,419
存貨		-	4,270	4,270
應收賬款		-	197	197
其他應收賬款		-	6,061	6,061
現金及等同現金		-	1,711	1,711
應付賬款		-	(1,571)	(1,571)
其他應付賬款		-	(893)	(893)
遞延稅項負債	32	-	(2,552)	(2,552)
		2,278	11,239	13,517
出售時產生專業費用及開支		1,096	47	1,1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295	(1,286)	6,009
		10,669	10,000	20,66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669	10,000	20,66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寶必達 千港元 (附註27)	Bay Wisdom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669	10,000	20,669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11)	(1,711)
專業費用及開支	(1,096)	(47)	(1,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9,573	8,242	17,815

附註：

(a) Bay Wisdom集團

於2016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Bay Wisdom集團（於2016年3月7日收購，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貿易）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Bay Wisdom集團已於同日完成。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財務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京軒 千港元	Empire New Assets 千港元 (附註a)	Theme Production House 千港元 (附註b)	Top Concept 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4	29,272	182	4,884	63,882
遞延稅項資產		-	-	17	-	17
存貨		-	-	343	-	343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5,058	-	5,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1	3,065	322	32	6,530
可收回稅項		37	-	1,038	-	1,075
現金及等同現金		-	-	7,957	-	7,957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9,235)	-	(9,23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	(2)	(1,767)	(129)	(1,900)
應付稅項		-	(66)	-	(1)	(67)
遞延稅項負債		(573)	(627)	-	(208)	(1,40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	-	(1,918)	-	(1,918)
		32,117	31,642	1,997	4,578	70,334
專業費用及開支		1,121	699	77	249	2,1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58,762	279,509	5,426	8,923	352,620
		92,000	311,850	7,500	13,750	425,1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92,000	10,100	7,500	13,750	123,350
代價股份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01,750	-	-	301,750
		92,000	311,850	7,500	13,750	425,1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京軒 千港元	Empire New Assets 千港元 (附註a)	Theme Production House 千港元 (附註b)	Top Concept 集團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2,000	10,100	7,500	13,750	123,35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957)	-	(7,957)
專業費用及開支	(1,121)	(699)	(77)	(249)	(2,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流出)	90,879	9,401	(534)	13,501	113,247

附註：

(a)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Empire New Assets」)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與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證券」)，前稱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Empire New Assets (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的全部股權，連同轉讓Empire New Assets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借出之貸款利益及權益，代價總額為9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現金支付10,100,000港元及由天順證券以發行價每股0.094港元發行85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79,900,000港元。代價股份已於2015年5月20日發行，總市值為301,750,000港元(每股0.355港元)，因此，該出售代價總額之公平值為311,850,000港元。

(b)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Theme Production House」)

於2015年5月4日，本集團與Theme Production House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的51%股權，Theme Production House主要從事陳列用品的買賣業務，代價為7,500,000港元。出售Theme Production House已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

(c) Top Concept Limited (「Top Concept」)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與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Top Concept (連同其附屬公司永同威有限公司，統稱「Top Concept集團」，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香港的物業)之全部股權，連同轉讓Top Concept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借出之貸款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3,750,000港元。出售Top Concept已於2015年9月9日完成。

38.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交易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12月5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21,390,000港元以認購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Genius Spring Limited經擴大股本之9.9%。Genius Spring Limited於交易當日的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賬面值為21,37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增加21,37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1,000港元。於Genius Spring Limited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年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出售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賬面值	(21,379)	—
已收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代價	21,390	—
權益內出售收益	11	—

3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9及10分別所載的董事薪酬及高級人員薪酬。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辦公物業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兩至三年，而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8,149	279
第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10	2,450
	9,159	2,7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7	—
向一間合營公司之注資	—	150,000
	1,697	150,000

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在建工程承擔。

42.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附註20及25分別所載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董事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4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97,500	-	-	97,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25,040	-	-	25,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517,376	-	-	517,376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150,000	-	150,000
	542,416	150,000	-	692,41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2015年：無)。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計息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d)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其他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有關變動並無對本集團股本的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盈利上升／ (下跌) 千港元
2016年		
港元	-	-
港元	-	-
2015年		
港元	100	(1,985)
港元	(100)	1,985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及其產品銷往國際。本集團面臨因若干外幣風險（主要透過以其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銷售、購買、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導致該風險的有關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美元兌港元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擁有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本集團所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盈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2016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4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45)
2015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1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16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筆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且本集團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來管理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7,395
其他計息借貸	12,022
	64,9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0,318
其他計息借貸	201,053
	227,714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投資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因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之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之市價計值。

聯交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股本指數，以及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數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最高/最低	2016年 1月1日
香港—恒生指數	22,001	24,364/18,279	21,914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該等股本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動管理其所受的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金融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6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	-	-
可供出售	-	-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97,500	33.29	32,459
持作買賣	97,500	(33.29)	(32,459)
2015年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25,040	40.36	10,106
可供出售	25,040	(40.36)	(10,106)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517,376	40.36	208,809
持作買賣	517,376	(40.36)	(208,809)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以及其他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等同現金，惟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566	16,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773	18,014
其他計息借貸	12,022	201,053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206,054)	(36,179)
淨（現金）／債務	(132,693)	199,2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4,919	779,110
經調整資本	不適用	978,341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0.20

45. 比較數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及其於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若干其他開支項目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的相關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7,068	47,8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313	5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5,574	477,974
現金及等同現金	119,077	121
流動資產總值	1,219,964	478,6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10	2,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51
其他計息借貸	-	198,500
流動負債總額	310	202,338
流動資產淨值	1,219,654	276,272
資產淨值	1,566,722	324,16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7,973	45,286
儲備(附註)	1,468,749	278,876
權益總額	1,566,722	324,162

王亮
董事

老元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b))	其他 股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5(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733	34,951	-	-	38,517	92,2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722)	(31,722)
已發行股本工具	-	-	14,915	-	-	14,915
第一次發行紅股	-	(14,376)	-	-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	-	(7,188)	-	-	-	(7,18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1,700	-	51,70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41,554	-	-	(51,700)	-	89,854
配售新股	86,259	-	-	-	-	86,259
股份發行開支	(2,767)	-	-	-	-	(2,76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3,779	13,387	14,915	-	6,795	278,87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0,861)	(320,861)
發行股份	101,174	-	(14,915)	-	-	86,259
發行股份	693,600	-	-	-	-	693,600
配售新股	113,600	-	-	-	-	113,600
發行股份	231,000	-	-	-	-	231,000
配售新股	391,891	-	-	-	-	391,891
股份發行開支	(5,616)	-	-	-	-	(5,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1,769,428	13,387	-	-	(314,066)	1,468,749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2011年12月29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所發行用以交換相關股份之股份先前面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有關收購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中國的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收購事項」)。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之公告，經與信碼互通之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收購事項訂約方已同意將收購事項之代價由人民幣78,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55,000,000元，預期將於2017年3月至4月完成。

4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5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19,7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19,7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2018年7月2日歸屬，承授人可於2018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4年內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335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285港元。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2015: -)	-	投資控股
辰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2015年: 100)	放債
Genius Spring Limited (附註38)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999美元	-	90.1 (2015年: 100)	證券投資及買賣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2015年: 100)	-	投資控股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	-	100 (2015年: 100)	製造及銷售鐘錶盒、珠寶 盒、眼鏡盒、包裝袋及 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2015年: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確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2015年: 100)	物業持有
忠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2015年: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2015年:-)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 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 術解決方案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2015年: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過於冗長。

49.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37,623)	285,967	397,040	436,402	389,304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07,838)	256,263	13,156	19,712	26,171
所得稅	(26)	(1,060)	(1,766)	(2,780)	(3,256)
本年度(虧損)/盈利	(1,107,864)	255,203	11,390	16,932	22,9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55,959)	–	–	–	–
本年度(虧損)/盈利	(1,163,823)	255,203	11,390	16,932	22,91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0,825)	255,259	10,349	13,435	20,34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12,998)	(56)	1,041	3,497	2,574
	(1,163,823)	255,203	11,390	16,932	22,91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66,945	1,014,804	345,542	321,159	311,137
負債總額	(73,533)	(235,694)	(70,513)	(59,025)	(61,82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8,493)	–	(1,974)	(933)	(1,601)
	1,184,919	779,110	273,055	261,201	247,707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